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B座5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9 号文注册通过。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计为 5,004,188.03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98,227.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05,960.68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9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76.13 万元、30,261.85 万元、37,086.58 万元和 13,325.28 万元。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14: 00 至 16: 00 间将《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每个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登记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登记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1)3289 号)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持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1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1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借新还旧公司债券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形式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

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发布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证登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间将《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 14:00-16:00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写相应信息,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请认真阅读《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 1《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并根据附件 1 信息将投资者类型选

填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之 6 中。

申购传真：010-67697052，010-67652762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申购邮箱：kyzqbjjd@kysec.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3、利率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 月 11 日（T 日）。

## （五）认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4:00-16:00（T-1 日）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7697052，010-67652762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申购邮箱：kyzqbjjd@kysec.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期债券拟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建资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号：

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1360000000053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791000112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违约方违约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秦念奇

联系人：李鹰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190 号群立大厦 5 楼 507 室

联系电话：025-87775708

传真：025-877757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和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1208821

传真：029-88365835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重要声明及提示**

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请认真阅读《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附件 1《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 2《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根据附件 1 信息将投资者类型选填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申购人承诺”之 6 中。

投资人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 申购信息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2.80%-3.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一标位，非累计)	备注 (不填默认为 100%)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    】%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后，于2022年1月10日**14:00-16:00**之间，连同：

- 1、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主要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如遇紧急情况经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用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67697052, 010-67652762**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申购邮箱：kyzqbjjd@kysec.cn**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声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确认已知晓并理

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2) 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附件 1)，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 1 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9、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且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发生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不存在此种情况

存在此种情况，并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购人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1：（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专业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专业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 2: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各种债券进行的对外投资,是证券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慎重参与债券交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

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 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 资产支持证券；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买入。

十一、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经测评，您被评定为专业投资者，可认购我机构发行的各类风险等级的债券。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4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40%，但低于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邮箱号码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如遇紧急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采用簿记管理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10-67697052, 010-67652762**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申购邮箱：kyzqbjd@kysec.cn**